

##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1996年8月22日 国发34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并为逐步缩小地区差距创造条件，国务院决定适当扩大内地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以及中国科学院、船舶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凡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方投资和建设、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需求可自行平衡解决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生产性项目，上述有关地方、部门及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提高到3000万美元以下；项目批准后，需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分别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备案，企业合同、章程报外经贸部备案。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1996年1月24日 国办发4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进行的调整，是在总结税务机构分设以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对于巩固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调动

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具有积极意义。

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的深圳市关于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划分的试点，可以继续执行，但不扩大到其他特区。

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意见》的要求，精心组织协调，做好税收征管范围调整工作，保持全国税务系统稳定，确保各项税收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

### 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1996年1月22日)

1994年，全国税务系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的规定，组建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

构，明确划分了两个税务局各自的税收征管范围。机构分设以后，两套税务机构运行基本正常，为保障财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总结一年多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拟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